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文综罚字(2025)2-019号

当事人：厦门格旭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CUAET2XU

法定代表人：王柏钧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同益路50号13层之一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厦门格旭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旭国旅）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的情况进行检查。经初查，格旭国旅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

2025年5月19日，经批准，本案正式立案。2025年8月16日，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办案期限3个月。

经依法查明事实如下：当事人于2023年11月1日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后，因新冠疫情政策暂缓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4年3月4日，我局发出《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要求各旅行社于2024年3月31日前补足前期暂退暂缓缴纳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5年2月26日，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2025年4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截至2025年5

月 15 日，未收到当事人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任何反馈。2025 年 5 月 19 日，我局向《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中指定的 6 家银行发函请求协助调查，6 家银行均回函称，格旭国旅未在其机构办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或担保业务。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025 年 9 月 18 日，本案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各 1 份；

2. 《责令改正通知书》（（厦）文综改字〔2025〕Z2-101 号）1 份；

3. 《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4.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照片》1 张；

5.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截图》11 张；

6.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提供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情况的函》复印件 1 份；

7. 《证明》复印件 1 份（提供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8. 《证明》复印件 1 份（提供人：中国民生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9. 《证明》复印件 1 份（提供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0. 《证明》复印件 1 份（提供人：中国工商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11. 《情况说明函》复印件 1 份（提供人：中国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12. 《情况说明函》复印件 1 份（提供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13. 《关于商请暂停 29 家旅行社办理商事登记的函》复印件 1 份。

2025 年 10 月 29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在收到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拒不改正，根据其违法情节，参照《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版）》旅游序号 14 之规定，认定其违法程度为较重，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司法局，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西路1号）或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zfy.moj.gov.cn>）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同时也将依法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报送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旅行社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

旅游类序号 14：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程度“较重”，违法情形“拒不改正”，所对应的处罚幅度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